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255号

关于对武汉雕龙医疗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武汉雕龙医疗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雕龙数据），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5层。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21层2504号01室，雕龙数据控股股东。

马贤明，男，1967年出生，2018年7月17日至今任雕龙数据董事长。

禹勃，男，1970年出生，中钰资本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2018年9月28日，雕龙数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代

控股股东中钰资本向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支付回购款，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支付资金改变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经雕龙数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31日，金字火腿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及中钰资本签署了《关于回购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根据协议，相关业绩承诺方回购金字火腿持有中钰资本51%的股权，雕龙数据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禹勃。上述事项构成收购，收购人未按要求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雕龙数据未披露法律意见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3月至4月，雕龙数据与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购买房产意向，2018年9月20日，雕龙数据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实际购买价款为843万元。上述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雕龙数据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时披露收购法律意见书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八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中钰资本作为控股股东违规占用雕龙数据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

马贤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信息、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按时披露收购法律意见书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禹勃未按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六条、《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雕龙数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中钰资本、马贤明、禹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雕龙数据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雕龙数据，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中钰资本、马贤明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禹勃应当按照《收购办法》《业务规则》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中钰资本、马贤明、禹勃，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雕龙数据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2月21日